(上接B22版)

④)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⑤)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⑥)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a、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期末持有本基金份额86,529,422.37份,占本基金期末总份额的1.05%。报告期内未发生申购、赎回。

b、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1年6月30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投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8.56% | 0.92% | -4.01% | 0.83% | -4.55% | 0.09% |
| 2011年上半年 | -9.14% | 1.18% | -1.54% | 0.93% | -7.60% | 0.25% |
| 2010年度 | -14.24% | 1.44% | -8.57% | 1.19% | -5.67% | 0.25% |
| 2009年度 | 78.17% | 1.87% | 67.87% | 1.54% | 10.30% | 0.33% |
| 2008年度 | -48.87% | 1.89% | -53.36% | 2.28% | 4.49% | -0.39% |
| 2007年度 | 115.97% | 1.77% | 107.77% | 1.73% | 8.20% | 0.04% |
| 2006年度 | 135.29% | 1.23% | 82.87% | 1.05% | 52.42% | 0.18% |
| 2005年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 | 2.15% | 0.19% | 1.77% | 0.64% | 0.38% | -0.45%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9月29日至2011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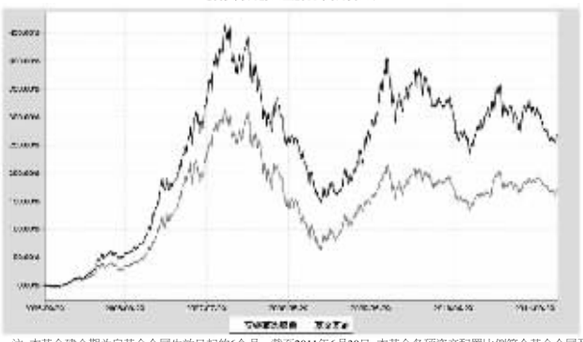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证券交易费用;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 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
7. 在有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有关公告中载明。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③)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3~6、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①)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人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认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前端申购费率 |
|---|---|---|
| 申购费率(前端) | 50万元以下 | 1.5% |
| |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 1.2% |
| |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 0.8% |
| |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 0.5% |
| |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 每笔交易1000元 |
| | 持有时间 | 后端申购费率 |
| 申购费率(后端) | 1年以内(含) | 1.8% |
| | 1年—3年(含) | 1.2% |
| | 3年—5年(含) | 0.6% |
| | 5年以上 | 0% |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申购费用。

②)申购份额的计算

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0=37,893.14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37,893份,其余0.14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人。

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0 = 38,461.54份

即: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基金份额。

③)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赎回费率 | 一年以内(含一年) | 0.5% |
| | 一年到两年(含两年) | 0.2% |
| | 超过两年 | 0% |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④)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资人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一: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10,000×1.0160×0.5%=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 ×1.0160-50.8 = 10,109.2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如果投资人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二: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0=10,16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100×1.8%=181.80元

赎回费用=10,160×0.5%=50.80元

赎回金额=10,160-181.80-50.80=9,927.4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27.40元。

⑤)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交银货币或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转出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保本和交银增利A类、B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上述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转出基金 | 转出份额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 | 1年(含)以内 | 0.5% |
| | 1年-2年(含) | 0.2% |
| | 2年以上 | 0 |
| 交银增利A类、B类基金份额 | 1年(含)以内 | 0.1% |
| | 1年-2年(含) | 0.05% |
| | 2年以上 | 0 |
| 交银保本 | 1年(含)以内 | 2.0% |
| | 1年-2年(含) | 1.6% |
| | 2年-3年 | 1.2% |
| | 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 | 0 |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具体如下:

| 转出基金 | 转入基金 | 转出确认金额 |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
| 交银货币<br>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 前端收费模式下<br>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制造 | 50万元以下 | 1.5% |
| | |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 1.2% |
| | |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 0.8% |
| | |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 0.5% |
| | |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 每笔交易1000元 |
| 交银货币<br>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 前端收费模式下<br>交银趋势 | 100万元以下 | 1.5% |
| | |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 1.0% |
| | |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 每笔交易1000元 |
| 交银货币 |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 50万元以下 | 0.8% |
| | |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 0.6% |
| | |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 0.5% |
| | |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 0.3% |
| | |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 每笔交易1000元 |
|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 前端收费模式下<br>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制造 | 50万元以下 | 0.7% |
| | |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 0.6% |
| | |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 0.3% |
| | |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 0.2% |
| | |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 0 |
|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 前端收费模式下<br>交银趋势 | 100万元以下 | 0.7% |
| | |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 0.5% |
| | |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 0 |
| 前端收费模式下<br>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保本 | 交银货币<br>交银增利A类、C类基金份额<br>前端收费模式下<br>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 | - | 0 |
| 交银增利A类、C类基金份额 | 交银货币 | - | 0 |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具体如下:

| 转出基金 | 转入基金 | 转出份额持有时间 |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
| 交银货币<br>交银增利B类、C类基金份额<br>后端收费模式下<br>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 | 后端收费模式下<br>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 | - | 0 |
| 交银货币 | 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 | - | 0 |
| 后端收费模式下<br>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 | 交银货币<br>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 1年(含)以内 | 1.8% |
| | | 1年-3年(含) | 1.2% |
| | | 3年-5年(含) | 0.6% |
| | | 5年以上 | 0 |
| 后端收费模式下<br>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 | 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 | 1年(含)以内 | 0.8% |
| | | 1年-3年(含) | 0.6% |
| | | 3年-5年(含) | 0.2% |
| | | 5年以上 | 0 |
| 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 | 交银货币 | 1年(含)以内 | 1.0% |
| | | 1年-3年(含) | 0.6% |
| | | 3年-5年(含) | 0.4% |
| | | 5年以上 | 0 |

5)e网行"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以下简称"农行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以下简称"交行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以下简称"建行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浦发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兴业卡")、中信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中信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民生卡")和通联通道借记卡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工行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光大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平安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目前,投资者可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网行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e网行")处理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可享受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的费率优惠,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

①通过本公司e网行由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入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和交银制造,享受转换费率优惠如下:

| 转出基金 | 转入基金 | 转换金额 | 日常转换费率(即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优惠后转换费率(即优惠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
| 交银货币<br>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 前端收费模式下:<br>交银精选<br>交银稳健<br>交银成长<br>交银蓝筹<br>交银先锋<br>交银治理<br>交银主题<br>交银制造 | 50万元以下 | 1.5% | 0.6% |
| | |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 1.2% | 0.6% |
| | |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 0.8% | 0.6% |

单笔转换金额超过200万元(含)的不享受转换费率优惠,按照日常转换费率执行。

②通过本公司e网行由交银货币转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享受转换费率优惠如下:

| 转出基金 | 转入基金 | 转换金额 | 日常转换费率(即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优惠后转换费率(即优惠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
| 交银货币 |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 50万元以下 | 0.8% | 0.6% |

单笔转换金额超过50万元(含)的不享受转换费率优惠,按照日常转换费率执行。

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业务仅针对旗下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和交银制造的转换,以及由交银货币向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即前端收费模式)的转换。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⑥)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趋势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半年,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交银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10=101,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1,000×0.5%=505元

转入确认金额=101,000-505=100,495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495×0/(1+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495-0)/2.2700=44,270.93份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0份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不通过"网行"),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00=1,02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20,000×0.05%=51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0,000-510=1,019,49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19,490×0.5%/(1+0.5%)=5,072.0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19,490-5,072.09)/1.010=1,004,374.17份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100,000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不通过"网行"),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0=12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5,000×1.5%/(1+1.5%)=1,847.2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000-1,847.29)/2.2700=54,252.30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不通过"网行"),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0+61.52)/1.2700=78,788.60份

⑦)网上交易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农行卡、交行卡、建行卡、浦发卡、兴业卡、中信卡、民生卡和通联通道借记卡(包括工行卡、光大卡、平安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e网行办理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本公司暂不开展网上交易后端基金份额的认申购业务,已认申购后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通过转托管转入网上直销账户的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只能办理赎回业务。通过e网行办理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的优惠,通过e网行办理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转换入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转换费中相应前端申购补差费率的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通过e网行申购本基金及进行基金转换时所适用的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e网行直销申购及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通过农行卡、交行卡或兴业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200万元(不含200万元),但不受日交易金额的限制。通过建行卡、工行卡或光大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200万元(不含200万元),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500万元(含500万元)。通过浦发卡或中信卡进行网上申购的单笔申购及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通过民生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申购限额为单笔200万元(不含200万元),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含5000万元)。通过平安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5万元(含5万元),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5万元(含5万元)。

持有农行卡、民生卡或通联通道借记卡(包括工行卡、光大卡、平安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e网行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统一申购优惠费率为申购金额的0.6%。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e网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元(含200元),不受网上直销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20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了"重要提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转换"、"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等部分的内容。

"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相关内容截止日。

"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更新了相关信息。

2、"(二)主要成员情况"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更新监事会成员名单和信息。

3、公司高管人员"

更新高管人员名单及信息。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更新本基金基金经理相关信息。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更新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职务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内容。

"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更新本直销机构联系人信息。

2、代销机构"

增加及更新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2、"(二)注册登记机构"

更新注册登记机构相关信息。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

1、"(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1、直销机构"

更新本直销机构联系人信息。

2、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的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更新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2、"(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3、网上交易的有关费率"

更新相关表述。

3、"(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增加及更新了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代销机构及其他相关信息。

"九、基金的转换"部分

公司2011年5月27日发布《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及调整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其后发布的其它关于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相关公告,增加开通了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并对转换份额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相关修改说明见下:

1、"(三)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更新及增加了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2、"(五)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

增加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

3、"(八)基金转换费用"

更新及增加了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费用表述。

4、"(九)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更新旗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5、"(十)业务规则"

更新相关表述。

6、"(十一)暂停基金转换"

更新相关表述。

"十、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到2011年6月30日。

"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基金的业绩,数据截止到2011年6月30日。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

"(二)网上交易服务"

更新相关表述。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信息披露。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1-23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9:30

3、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07日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利祥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70,041,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上海市锦天城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04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同意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制度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公司与陕汽集团在西安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04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同意公司与陕汽集团在西安设立合资公司,本议案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04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同意"新增年产20万只气压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变更为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万安科技现有厂区。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单莉莉律师、姚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1日

---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1-24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1年1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利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2011年10月31日,公司合计使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012.99万元,剩余26,950.80万元(含利息收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截至2012年6月30日,闲置资金约为18,950.80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用6000万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220万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1年1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26)。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后另行公告。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备查文件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